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建教协培〔2024〕58号

关于举办建筑行业金税四期与新《公司法》宣贯专题培训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在当今这个日新月异的时代背景下，建筑行业正经历着前所未有的变革与挑战。随着税务监管体系的智能化升级，“金税四期”重点围绕智慧税务建设，以发票电子化改革为突破口，以税收大数据为驱动，推动构建全量税费数据多维度、实时化归集、连接和聚合，引领我们步入了一个以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的税务监管新时代。与此同时，新《公司法》的深入实施，为建筑行业的合同管理提供了更加明确和有力的法律支持。不仅要求建筑行业企业具备更高的税务合规意识与能力，更需要在合同管理、工程款追讨等方面实现精细化、规范化的管理。

为了助力建筑行业企业精准把握政策导向，提升税务合规与合同管理能力，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决定举办“**建筑行业金税四期与新《公司法》宣贯专题培训班**”。本次培训班将邀请税务专家、法律顾问及行业资深人士，围绕金税四期的核心要义、全电发票时代的税务管理、工程项目全流程纳税筹划、新公司法下的合同管理新策略以及税务疑难处理与合规化建设等关键议题，进行深入浅出的讲解与剖析，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

结合金税四期下的税务合规与大数据监管：全面解析金税四期

的内涵、运作机制，以及对建筑行业的深远影响。

全电发票时代的涉税风险与防范：探讨全电发票的关键变化，以及如何进行有效的税务风险管理。

工程项目全流程纳税筹划与实务操作：从投标到结算，深入讲解各环节的税务筹划要点。

新《公司法》下的工程款追讨新路径：解读新《公司法》中关于工程款追讨的相关规定，提供实务操作指南。

工程项目全流程风险防控：从缔约到争议处理，系统讲解工程项目的风险防控策略。

金税四期下的税收大数据监管体系：解析金税四期的内涵、技术架构及对企业的影晌。

全电发票时代的涉税风险与防范：讲解全电发票的推行背景、关键变化及发票管理要点。

工程项目全流程纳税筹划与实务操作：针对投标、合同签订、采购、分包、结算等环节提供纳税筹划建议。

新公司法下的工程款追讨与合同管理：解读新《公司法》中关于工程款追讨、合同管理等条款，分享实际案例。

税务疑难处理与合规化建设：解决跨区域经营、企业改制重组等复杂税务问题，提升企业税务合规水平。

细化内容：

第一部分 智慧税务下，建筑行业的税务合规策略

(一) 建筑行业税收监管趋势

- 1、2024年上半年财税大事件对建筑业的影响
- 2、八部门联合整治，规范建筑市场秩序
- 3、两高出台逃税罪新的司法解释和量刑标准
- 4、新《会计法》正式施行

(二) 工程项目全流程税务合规

- 1、EPC项目涉税要点及关键问题解析
- 2、合同签订环节的税务考量

- 3、采购与分包过程中的税务规划
- 4、工程款结算与发票管理的税务策略
- 5、改制重组改制的税务处理

(三) 建筑行业的税务稽查应对策略

- 1、税务合规的实质：三个要素、两个目的、一个链接
- 2、八种税务稽查文书的解读及应对
- 3、税企争议解决方式及合规规划
- 4、纳税人维权思路及合规规划
- 5、虚开发票的处理与防范

(四) 建筑行业的涉税刑事合规实务

- 1、涉案企业合规与第三方机制的改革情况
- 2、企业如何争取有利的合规整改计划
- 3、最高人民检察院涉税刑事合规典型案例
- 4、某房地产企业逃税合规不起诉案

第二部分 新《公司法》赋予工程企业追讨工程款新路径及工程项目全流程风险防控实务

(一) 新《公司法》赋予工程企业追讨工程款新路径操作实务

- 1、债务人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如何要求其提前缴纳出资以偿还工程欠款
- 2、债务人的股东未届出资期限进行股权转让，如何要求转让方偿还工程欠款
- 3、如何运用公司横向人格否认制度及纵向人格否认制度，要求关联公司偿还工程欠款
- 4、债务人已经资不抵债，如何要求怠于履行清算义务的主体偿还工程欠款
- 5、如何向非法减资的债务人要求其偿还工程欠款

(二) 工程项目（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全过程咨询项目、设计项目、勘察项目、施工项目等）全流程风险防控操作实务

- 1、工程项目风险防范--缔约篇

- (1) 工程项目投标风险防范
- (2) 工程项目合同主体风险防范
- (3) 工程项目合同形式风险防范
- (4) 工程项目合同条款风险防范
- (5) 工程项目合同效力风险防范

2、工程项目风险防范--履约篇

(1) 工程项目履约过程风险防范（包括工程项目分包、质量与安全、投资限额、进度与周期、成果文件交付与审查、设计后期服务、合同价款支付与结算、变更与索赔、保险与担保、合同解除）

(2) 工程项目履约期间自我保护风险防范

(3) 《民法典》及《最高法院〈民法典〉合同编总则司法解释》对工程项目履约的影响

3、工程项目风险防范--争议处理篇

(1) 工程项目纠纷处理策略

(2) 工程项目纠纷处理的风险防范

(3) 《民法典》及《最高法院〈民法典〉合同编总则司法解释》对工程欠款追讨的影响。

二、培训对象

各地建设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的领导及主管人员；建筑业施工企业、设计企业的负责人、企业总会计师、主管财务经理和财务管理人员；税务主管、经营主管、商务主管、法务主管等涉税管理人员，建筑业企业财务服务机构的领导及主管人员等。

三、培训时间、地点

2024年9月25日~9月28日（25日全天报到） 北京

四、培训费用

培训费 2980 元/人(含资料费、上课期间午餐费)。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五、主讲人

届时将邀请行业内有丰富实际经验的专家授课，并针对热点和难点问题进行交流和解答。

六、证书

培训期满，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颁发继续教育结业证书。

七、报名办法及联系方式

请参加培训班的同志认真填写报名回执表，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发至会务组。

项目负责人：潘越 刘彦清

办公电话：010-88861205

邮 箱：jsjyxh2000@vip.126.com

特别提示

培训通知分别在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官网（www.ccen.com.cn）和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官网（www.ccenpx.com.cn）发布。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培训质量监督电话：010-88861200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39号京鹤大厦一层。

邮政编码：100037

附件：报名回执表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2024年8月19日



附件：

建筑行业金税四期与新《公司法》宣贯专题培训班报名回执表

单位名称				邮编	
通讯地址					
审批人		职务		电话	
联系人				E-mail	
电话				传真	
姓名	性别	部门	职务	手机	E-mail
所需房间	单间 () 间		标间 () 间	自行安排 ()	
费用总额	万 仟 佰 拾元整			小写	¥: 元
发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须提前把费用汇入会务指定账户并提供开票所需信息。				
收款帐户	户 名：北京建教培信息咨询中心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新桥支行 账 号：0200004309200199763 行 号：102100000431				
备注	请将报名回执表通过传真或E-mail发至会务组，培训费通过银行汇出，会务组在报到前5个工作日发出报到通知，详告报到地点、食宿安排等具体事项。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可复印使用，传真件有效，请用正楷字填写。

联系人：周文丽 15011078680 （微信同步） 电话：010-88861205

邮 箱：jsjyxh2000@vip.126.com